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弱勢學生助學補助作業要點

97年12月27日學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9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依據教育部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弱勢學生助學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本校具有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家庭年所得超過7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30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

- 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2. 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學生未婚者：
 -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4.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

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5.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二)補助標準：

1. 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學生，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五級。

2. 補助標準金額

家庭年收入		本校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3.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4.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5.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三)辦理方式

1. 每年10月20日前，由學生檢附三份證件-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前一學期成績單(一年級新生免具)本校申請表，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2. 每年11月20日前，俟教育部平台匯整資料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後，一併將查核結果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查核合格者，補助金額將於下學期註冊通知繳費單逕予扣除，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內一併撥付予學生。
3. 於該學年度4月30日前由業務單位檢附核銷一覽表報部核結。

三、生活助學金其申請資格及補助方式依本校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四、凡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可依本校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

五、住宿優惠：

(一)校內住宿優惠：

凡低收入戶學生附相關證明文件可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審核通過者可提供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其相關規定由生活輔導組另行訂定之。

(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 申請資格：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3)五專前三年、延長修業者，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2. 補貼額度：

- (1)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 (2)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每人每月補貼金額依教育部規定，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為2月至7月，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

3. 辦理方式：

- (1)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上學期於10月20日前/下學期於3月20日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學校審核：受理學生申請，並檢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 (3)學校向本部請撥款項：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10月20日)後，依需求人數及補貼金額向本部掣據請款。請款時程及表件，由本部另行函文請學校提報。
- (4)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10月20日)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至12月5日結束)，上學期於1月15日前/下學期於7月15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4. 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 (1)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2)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5.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1)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2)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六、經費來源：

(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由本校預算經費支應。

(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